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122
24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41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
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
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1996年4月23日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6年3月29日在莫斯科签署的《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加深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的一体化的条约》(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1的文件分发为荷。

白俄罗斯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瑟丘(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雷斯坦别科娃(签名)

吉尔吉斯共和国
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艾特马托夫(签名)

俄罗斯联邦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拉夫罗夫(签名)

* A/51/50。

附件

1996年3月29日

在莫斯科签署的俄罗斯联邦、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
关于加深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的一体化的条约

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下称“缔约国”),

鉴于四国人民的历史关系以及它们希望进一步一体化和全面密切关系的愿望,
意识到必须协同一致地利用四国的物力和智力潜力,
承认缔约国的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依然参加独立国家联合体,并愿在其框架内开展一体化进程,
遵循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和原则,
协议如下:

宗旨和原则

第1条

为了建立一个一体化国家联盟,缔约国决定共同努力,在维护缔约国主权、平等互利、不得破坏相互间现有的国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的同时,逐步加深本条约缔约国在经济、科学、教育、文化、社会领域和其他方面的一体化。

第2条

一体化的基本宗旨如下:

不断改善生活条件、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取得社会进步;

确保国家稳定、民主的发展；
建立单一的经济区，让商品、服务、资本和劳动力共同市场有效运行，发展单一的运输、能源和资讯系统；
拟订最低的公民社会保障标准；
创造平等的接受教育和取得科学和文化成果的机会；
协调立法；
协调外交方针，在国际舞台确保应有的地位；
共同保卫缔约国的外部边界，与犯罪行为 and 恐怖主义作斗争。

经济合作

第3条

缔约国应协调实行经济改革的基本方向、阶段和期限，为共同市场的运行创造必要条件，为各国的经济实体的自由经济活动提供同样有利的条件。

缔约国应确保购买、拥有、使用和在其中任何国家境内按照其国家立法支配私有财产的平等权利。

缔约国应确立单一的民法和国家治理经济的标准法规基础。

第4条

缔约国应采用协调一致的价格政策，取消对缔约国经济实体的价格歧视，并应采用国内市场的自由(议定)价格。

缔约国应在1996年建成单一的关税区，采用共同的管理制度。

第5条

缔约国应协调结构性政策，以在经济互补、尽量利用合理分工的优势的基础上，建立工农业经济联合体。

第6条

缔约国应共同拟订和执行一整套国家支持发展生产合作、鼓励生产性投资的措施,包括补助专用方案和项目、建立共同关心的设施,并应鼓励组成跨国联合体。

第7条

缔约国应不断加强货币和外汇方面的政策协调,建立有效的支付和结算系统。

在最初阶段,缔约国应做到降低通货膨胀,稳定国家货币的汇率,使国家货币完全可以兑换,并确保条约缔约国的货币市场向缔约国驻地实体平等开放。缔约国中央银行应建立一个银行间联盟,以作互相协商和协调采取措施。

在以后的阶段,缔约国应过渡到单一的银行活动管理标准和惯例,并应视所达到的一体化程度而定,采用单一货币。

第8条

缔约国应建立单一的科技区,确保在开展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方面互相合作,包括对共同关心的问题联合开展研究工作。

第9条

缔约国应增强保护环境方面的合作,包括拟订和采取单一的生态安全标准,并应共同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天灾人祸、核灾难和生态灾难的后果。

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合作

第10条

缔约国应实行协调一致的社会政策,协调各国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拉平提供退

休金的水平和给老兵和老职工、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的补助和优待。

第11条

缔约国应创造条件,在创作协会和联合会、文化、文学和艺术界人士间的历史关系和业务联系的基础上,维护和加强共同文化区,维护各国人民的民族和语言特性。

第12条

缔约国应确立国家间教育战略,拟订共同的学生教学和专家培训和进修课程。

缔约国应互相承认毕业文凭、学业证书和授予学位和学衔的有关证件,而不须认证。

第13条

常住在本条约其他缔约国境内的缔约国公民应获得国家立法和双边和多边条约所规定的法律地位;应规定缔约国公民取得国籍的简化程序。

其他领域的合作

第14条

缔约国应考虑到所积累的合作经验,改善规划和执行对外政策、建立和加强共同保安体系、保卫国界的协调机制。

第15条

缔约国应协调法律草案的拟订工作,制定标准法案,交流法律资料,在民法、家庭事务法和刑法方面提供法律援助,促进法学的发展和法律工作者的培训工作。

第16条

缔约国应确保执法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互相密切合作,齐心协力与一般刑事犯罪和有组织的犯罪、恐怖主义、非法贩卖武器和麻醉药品、走私非法移民、制造和使用伪造付款文件和其他文件以及对公共安全和履行法院决定造成威胁的任何行动作斗争。

一体化的管理机关

第17条

为了实现本条约的宗旨,缔约国应成立以下一体化的联合管理机关:国家间委员会、一体化委员会和议会间委员会。

上述各个机关应在本条约和该机关的有关章程所规定的权力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18条

国家间委员会是一体化的最高管理机关。参加该委员会的应有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还有一体化委员会主席,后者只有发言权。

国家间委员会的主席应从缔约国国家元首中选出,一年轮换一次。

国家间委员会应拟订合作战略,确定合作的主要阶段,作出相应的决定并监督其执行情况,批准一体化管理机关的章程及其供资方式。

维持一体化管理机关的费用应由缔约国按固定的比例提供,并且应仅作此用途。

第19条

一体化委员会应是一个常设执行机关,为实现本条约所规定的一体化宗旨和目标采取和执行必要措施。

一体化委员会成员包括各缔约国政府第一副首脑以及缔约国负责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合作问题的部长、经济部长和财政部长。

一体化委员会主席应由国家间委员会任命，轮流担任。

一体化委员会应：

通过缔约国政府监督一体化管理机关的决定的执行工作；

在其权限范围内确保国家间委员会的决定、一体化方案以及缔约国间现行的条约和协定得到落实；

设立相应的国家间专门委员会，聘用经济、法律、管理等领域和一体化其他部门的独立专家参加工作。

第20条

一体化委员会工作人员应均等录用，他们应向国家间委员会和其他一体化管理机关的活动提供资料、后勤和组织上的支助。

一体化管理机关应根据协议设在条约缔约各国首都。

第21条

为了说明缔约国一体化的实际经验和结果、发布管理机关的正式法案和其他文件，一体化委员会应发行一份出版物——《一体化发展公报》。

第22条

议会间委员会应是一个议会间合作机关，并按均等原则由缔约国议会派遣的议员组成。

为了拉近和协调缔约国的立法，议会间委员会应在其权力范围内：

通过标准法案，国家立法法案将以此为根据；

提出关于一体化的法律基础的发展问题的提案；

参加《议会间委员会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形式的立法活动。

议会间委员会建议的法案应提交缔约国议会按照其国家立法规定的方式审议。

给一体化的财政和法律支助

第23条

一体化委员会每年应就一体化的经费预算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并将它们提交国家间委员会审议。

第24条

国家间委员会有权作出对缔约国负责直接执行决定的机关和组织有拘束力的决定,或作出应纳入缔约国国家立法的决定。

缔约国应确保国家权力机关的官员负责执行本条约的规定和一体化联合管理机关的决定。

在履行本条约的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应通过缔约国间协商解决,必要时由国家间委员会按一体化委员会的声明解决。

第25条

本条约的规定不应限制各缔约国与国际社会其他国家的经济和政治关系,不应损害各缔约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的资格,不应影响它们根据以前通过的、包括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框架内通过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最后条款

第26条

本条约应从签署之日起暂时可以实行,并应从俄罗斯联邦承认的交存国收到确

认缔约国已完成条约生效所需的国内进程的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第27条

本条约向其他同意其宗旨和原则、并愿意全部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国家开放,供其加入。

条约缔约国承认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框架内可能有不同程度的一体化,所以签署双边和多边协定,规定在政治、经济和其他领域可以有更进一步的一体化关系。

第28条

本条约有效期应为五年,如果在本条约有效期届满至少十二个月前没有一个缔约国宣布希望终止条约,便应自动再延长五年。

各缔约国应有权至少提前十二个月书面通知交存国,退出本条约。

1996年3月29日订于莫斯科,一式四份,以白俄罗斯文、哈萨克文、吉尔吉斯文和俄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条约正本应存放在俄罗斯联邦,应由它将其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本条约各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白俄罗斯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叶利钦(签名)	卢卡申科(签名)	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阿卡耶夫(签名)
